



隱
地

三之窗後

惑迷

一個朋友說：「報紙是免稅事業，出版社是營利事業，這件事情真使我迷惑！」

迷惑的何止是我的朋友，我想每一個瞭解

文化事業、關心文化事業的人都會感到迷惑。

以聯合報和中國時報來說，這兩家大報不停的「起高樓」，不停的擴充其關係企業，雙方愈來愈霸，任何所謂知識分子、文化人和各行各業的專家，只要一旦爲這兩家報紙器重，從此越洋電話、波音七〇七……真是來如風去如影，而臺北和紐約，豈止是天涯若比鄰，真箇是朝發夕至；名利雙收的誘惑下，教授和學人，作家和藝術家遂一一登臺，感謝和感激，自然不在話下，而臺北的餐館，亦分得一杯羹，眉開眼笑之餘，一聽是兩大報的工作人員去訂房間，自然鞠躬哈腰視如活財神囉！

當初立法保護報紙爲免稅事業，是由於報紙在文化和教育上賦有神聖使命，而事實呢，經過了幾十年的順應「潮流」，今天的報紙在作法和觀念上，其商業性早已超蓋一切，打開報紙，猶如打開電視，所不同的，報紙的廣告以文字和靜態畫面打動讀者的購買慾，而電視廣告，更配以聲音和音響，兩者均早已進入彩

色時代！

人才和錢財結合，本來是一件好事，許多理想和計劃因此可以實現，問題是，聯合報和中國時報今天的理想是什麼？如果把免稅的報紙事業賺來的錢，重新投資到屬於營利事業的出版業務（聯經和時報文化公司）而以之來爭取作家，或再辦聲色之娛的雜誌和報紙（時報週刊和女性雜誌）甚至作暴發戶似的經營和宣傳，難怪民間出版社要大呼不平：「報社可以兼營出版社，出版社却不能辦報！」

因為，報紙除了是免稅事業，還是一種獨霸的事業，在報禁的有利條件之下，任何人都可以辦出版社，却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開報館的